## 第三单元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考点 3: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

- 1. 一次课征
- (1)车辆购置税实行 一次征收制度,税款应当一次缴清。
- (2)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案例】甲企业购进 2辆小轿车(非新能源车辆)自用,其中一辆是未上牌照的新车,不含增值税成交价 60000元,经核定同类型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为 120000元/辆;另一辆是已使用 5年的旧车(取得原已征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不含税成交价为 50000元,同类型新车最低计税价格为 180000元 /辆。已知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

## 【解析】

- (1)甲企业购买并自用的新车,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应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120000×10%=12000 (元);
  - (2)甲企业购置的二手车,能够证明该车已经依法缴纳车辆购置税,不再重复征收车辆购置税。
  - 2. 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 3. 纳税期限
  - (1)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
  - (2)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
  - (3) 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
  - 4. 已纳车辆购置税的退还
  - (1)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 ①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 ② 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
  - ③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
- ( 2)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纳税款 每满 1年扣减 10%计算退税额;未满 1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 5. 纳税环节: 最终消费环节
  - (1)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 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 ( 2)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应当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前或者办理变更车辆登记注册手续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 6. 纳税地点
  - (1) 纳税人购置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应税车辆,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